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白俄罗斯、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决议草案*

世界自行车日

大会，

确认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指出，体育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确认，体育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¹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在各级做出的努力，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行车在促进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各项具体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和平文化方面的潜力，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做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

* 为使大会就本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

¹ 第 70/1 号决议。



承认已经使用了两个世纪的自行车具有独特、经久不衰和多功能性，为一种简单、支付得起、可靠、清洁和有利环境的可持续交通工具，促进了环境管理和健康，

认识到自行车和使用者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促进了创造力和社会参与，让使用者直接感知到本地的环境，又认识到自行车可作为发展的手段，不仅是交通工具，而且是教育、保健和体育运动的工具，

强调自行车是可持续交通的象征，传播了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积极信息，并对气候产生积极影响，

肯定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应会员国请求帮助其通过包括骑自行车在内的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强调有成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在资助举办自行车赛事以促进和平与发展、保护环境、机构发展以及实物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方案方面的极其重要作用，

指出应本着和平、相互了解、友谊、宽容和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的精神举办大型国际和地方自行车比赛，并应尊重此类活动的团结与和解性质，

1. 决定宣布 6 月 3 日为世界自行车日；

2.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纪念、庆祝和宣传国际自行车日；

3. 鼓励会员国在跨领域发展战略中特别注意自行车，并酌情将自行车纳入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政策和方案；

4.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道路安全并将其融入可持续出行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设计，特别是为此采取政策和措施，积极保护和促进行人安全和自行车出行，以期取得更广泛的健康成果，特别是预防受伤和非传染性疾病；

5. 鼓励利益攸关方强调和推动把自行车用作以下行动的手段：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儿童和青年的包括体育在内的教育，促进健康，预防疾病，促进容忍、相互了解和尊重以及促进社会包容与和平文化；

6. 鼓励会员国采取最佳的做法和途径，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推广自行车，在这方面欢迎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举办骑自行车活动的举措，以此增强身心健康和福祉，在社会中营造一种骑自行车的文化；

7. 请秘书长提醒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8.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一切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²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